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30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0元/股，向700名激励对象授予67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30日为授予日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4.68万份股票增值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20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2日